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

戶號：\_\_\_\_\_

本文件需提供正本；若受益人提出者非正本但經本公司同意暫行接受，則於基金申購款繳足後之該次申購視為有效。但受益人同意應於申購日後二週內補足相關正本文件；若未補足者，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不受理本人提出之買回或其他申請事項。

**貼心提醒：**本「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書」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上原留印鑑。

新戶 舊戶（此約定書經核原留印鑑無誤後，本公司自動將您原留保德信投信之相關申請資料更新成此表單內容）

**「全方位理財帳戶」執行委託時間：除貨幣市場基金申購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中午 11 時(不含)，瑞騰基金申購為當日中午 12 時(不含)以前外，其他基金申購、買回皆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四時(不含)以前，如逾上述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指示。**

立約定書人申請於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開立「全方位理財帳戶」使用權，茲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條件及條款：

（空白部分請劃線刪除，以確保權益）

一、「全方位理財帳戶」授權服務項目同意條款：

「全方位理財帳戶」提供您可以同時使用網際網路、電話語音、傳真及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電子網路通訊媒體等系統之全方位理財服務，但為保障您個人的權益及考量個人隱私的安全性，您可以同時啟用全部功能，或者若需消除其中一項功能者，請於該(V)處劃線刪除。

(V)傳真 (V)電話語音 (V)網際網路 Email：\_\_\_\_\_（未填 Email 者，無法使用此功能）

二、立約定書人同意依照「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所約定之條款與約定帳戶，向保德信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

三、指定扣款帳戶：

1、根據 2008 年 8 月公布修正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若您未指定扣款帳戶，將無法透過電話語音及網路方式申購，故建議您填寫一個以您（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扣款帳戶。

2、以下指定之扣款帳戶為申購基金時指定扣款轉帳之受益人本人帳戶，填寫本欄時請一併填寫「委託代扣款授權書」。

**指定扣款帳戶僅可填寫一個帳號，請選擇下列可扣款銀行，並請另填「委託代扣款授權書-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銀行」**

（一式二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新光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九信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六信 <input type="checkbox"/> 鹿港信合社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萬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大台北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銀行
注意： (1)選擇上述扣款銀行，自然人每日透過電話及網路申購總金額不得超過 500 萬元，法人每日申購總金額不得超過 2,000 萬元。 (2)若交易方式為傳真申購，則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其每日申購總金額不得超過 2,000 萬元。	注意：選擇上述銀行扣款平台，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金額不得超過 500 萬元（含）之限制。
分行別	帳號

**四、買回交易價金暨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買回暨收益分配款項僅得匯入下列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帳戶，以確保個人權益。請至少填寫一個指定帳戶。**

行庫別	分行(庫)別	帳	號
1			
※ 本帳號將同時指定為「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將來若需要異動，請填具「受益人資料異動申請書」申請變更。			
2			
3			
4			
5			

立約定書人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謹此聲明已閱讀及明白有關「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之內容，並同意受到該等條文的約束及享有「全方位理財帳戶」其他新增服務項目之權利。

此 致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受益人名稱)：\_\_\_\_\_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1)：\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2)：\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人：\_\_\_\_\_

簽約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下由保德信投信填寫）

立約定書人(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申購人謹此聲明其不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即綠卡持有人)之身份，亦非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之利益申購本基金。

保德信投信核印：

股務單位	申請部門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 請詳背面「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

PRU-M2-QS-016-02B

## 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

- 一、茲為規範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透過「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向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特訂定本約定書，明訂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資遵守。甲方不得轉讓本約定書所定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 二、法令依據：
  1. 本約定書係以提供甲方網際網路、電話語音及傳真交易管道，以利交易之進行為目的，甲乙雙方進行交易應以本約定書之約定進行，有任何未盡之事宜，依照相關法令、交易標的之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最近的公開說明書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為權利義務之準據。
  2. 網際網路、電話語音交易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制定，有關使用細節請參考乙方之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3. 本約定書所稱「營業日」依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約定之，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最近之營業日辦理。
- 三、開戶：
  1. 甲方憑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辦理開戶，並簽署「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
  2. 乙方核對甲方簽署約定書無誤，完成「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之作業手續後，乙方則根據甲方填寫之電子郵件帳號/通訊地址，以電子郵件(e-mail)傳輸或郵寄授權碼予甲方，甲方收到授權碼通知之後，應立即至乙方之「全方位理財帳戶」系統進行啟用程序，甲方須以六至十碼之數字設定個人專屬密碼，始能開始進行交易。
  3. 個人密碼經甲方確認並設定後，連同甲方之使用者識別碼，係甲方專屬使用；每次交易皆須鍵入使用者識別碼與密碼並經確認無誤始予受理。
  4. 甲方若欲採取銀行指定帳戶扣款轉帳，應就近前往指定銀行之各地分行辦理「自動扣款轉帳銀行帳戶」開戶手續，並填具委託乙方交割之授權文件，待該授權書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始能開始交易。
- 四、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
  1. 有關「全方位理財帳戶」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制定，有關細節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提供之網路交易操作使用說明，交易應依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規定及保德信投信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2. 甲方若為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則其持有之實體受益憑證無法透過乙方「全方位理財帳戶」申請買回。
- 五、基金交易之修改/查詢/取消不可否認性：
  1. 基金交易經確認後進入「全方位理財帳戶」系統，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內，甲方需依原交易系統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2. 基金交易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後，甲方即無法透過「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系統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交易。
  3. 如須查詢，甲方可透過原交易系統做各項交易之查詢。
  4. 經「全方位理財帳戶」正常程序完成之交易，係經甲方輸入使用者識別碼與密碼並確認後始得以執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交易之有效性。
  5. 甲方使用「全方位理財帳戶」方式進行基金交易，但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則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並且乙方得有停止甲方繼續使用「全方位理財帳戶」之權利。
- 六、交易限制：
  1. 除非法令變更及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任一營業日透過「全方位理財帳戶」累計之申購、買回總金額，經由網際網路及電話語音交易者，各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上限；經由傳真交易採扣款者，以新台幣二仟萬元為上限。但投資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上述金額之上限為新台幣二仟萬元；另透過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平台每日單筆扣款不得超過500萬元，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金額不得超過500萬元之限制。如甲方違反前開金額限制，乙方得不執行或逕以上限金額受理；買回金額上限以輸入交易前二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標準。
  2. 甲方瞭解及同意其本人為使用者識別碼與密碼之唯一授權使用者，對於經由「全方位理財帳戶」確認使用者識別碼與密碼後執行之交易，甲方應負完全之責任；
  3. 乙方及其受僱人依照甲方之指示，受託處理「全方位理財帳戶」之任何交易，若甲方因而產生任何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4. 甲方使用乙方之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或傳真委託時，如(1)未於24小時內收到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該通知可經由書面、電子郵件、電話語音或口頭方式)；(2)本人所收到之確認通知並非本人所為之指示、或有內容不符情形；(3)本人得知密碼、使用者識別碼未經授權使用；(4)其他任何問題，本人應即通知乙方。
  5. 限於匯入約定書指定之銀行帳戶，非經書面申請加蓋原留印鑑，不得匯入其他帳戶。
- 七、資訊提供：

乙方透過「全方位理財帳戶」提供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係以提供甲方服務為目的，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乙方資料僅供參考，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以乙方「全方位理財帳戶」所提供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之交易決定不負任何責任。
- 八、約定書之資料變更：

開戶後，甲方遇有下列基本資料變更之需要，應即填列書面變更申請書，送交乙方，且以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為生效要件：

  - (1)印鑑之異動。
  - (2)買回價款匯款帳戶之異動。
  - (3)指定扣款帳戶之異動只須填寫「委託代扣款授權書-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銀行」。
  - (4)受益人姓名、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變更。
  - (5)其他事項之變更，甲方得逕以傳真、網路、電話語音方式辦理。
- 九、乙方裁量權利：
  1. 乙方如因任何甲方「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之指示將導致乙方遭受訴訟或損害之虞時，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其因此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乙方不需負責；惟乙方需在可能之時限內，通知甲方拒絕受理指示之事實。
  2.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個人帳號及密碼，並對於所有使用個人帳號及密碼經由網路或電話語音完成之網路或電話語音委託，應負完全責任，乙方或其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網路、電話語音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3. 甲方瞭解網際網路為一不穩定之交易方式，該不穩定性所產生網路委託及其他資訊傳輸延遲，或因不可預料之網路壅塞及其他原因，將導致網路委託執行遲延，其均非乙方所能控制；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甲方應嘗試以其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4. 甲方同意網路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網路交易委託之時間遲延，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時，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於乙方執行「全方位理財帳戶」委託交易前欲更改「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原網際網路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5. 因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行為所致之錯誤或延遲，及因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而導致損害，除可證明係乙方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所發生之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6.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限制、交易市場規則、交易停止、電力或通訊中斷或設備斷線，電話或聯絡障礙，未授權使用、竊盜、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及暴動，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造成甲方所受之損害，乙方及其主管、職員、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7.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修改、意圖竄改或以任何方式變動乙方網站之任何部份，或意圖進入未經許可部份。
  8.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識時，甲方未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收受前，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傳真方式之交易。
  9. 甲方瞭解並同意於甲方使用電話語音交易服務時，乙方將以電話錄音交易時所有電話內容。
  10. 「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系統中所顯示之交易餘額為甲方在乙方之受益權單位數餘額，如有出入以乙方記載或電腦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甲方核對乙方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份，經乙方查證，確為乙方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
  11. 乙方得因單方之原因不執行任何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或傳真委託。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或傳真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12. 乙方得委託基金事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或日後乙方隨時通知甲方之其它基金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基金各項開戶/申購/買回/轉申購，及其他相關服務作業。
- 十、約定事項：
  1. 本約定書任何條款如經法院認為無效，僅止於該條款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款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約束力條款視為不存在。
  2. 所有通知事項將依照乙方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於(1)郵寄後第二個營業日(2)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當時生效，乙方毋須於各通知文件上簽署。經由乙方透過網際網路寄送本人之通知或其他聯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後送達本人。
- 十一、本約定書取代甲方與乙方間於本約定書簽署前所有就乙方網站服務、電話語音或傳真交易服務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如本約定書與雙方就申購、請求買回、轉申購保德信系列基金所為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以本約定書規定優先適用
- 十二、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